

7.9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(大型企业不适用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第一康复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上海市第一康复医院控江院区 6 层功能调整修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上海市第一康复医院控江院区 6 层功能调整修缮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建筑业）；承接企业为上海舜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75人，营业收入4010.2711万元，资产总额5067.022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上海市第一康复医院控江院区 6 层功能调整修缮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建筑业）；承接企业为上海舜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75人，营业收入4010.2711万元，资产总额5067.022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舜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1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